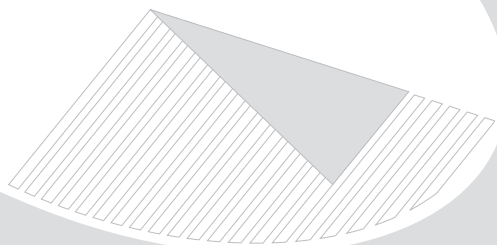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 越秀区统计月报

3



目录

Contents

本区统计数据	1
生产总值	1
财政税收	1
工业生产	2
投资和房地产开发	3
建筑业	4
商贸业	4
个体私营	5
外经外贸	6
社会事业	7
用电量	8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生产总值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月止累计	同比增长 (%)
地区生产总值	9443168	0.5
第二产业	223958	1.0
第三产业	9219210	0.4
地区生产总值构成		
地区生产总值(%)	100	
第二产业(%)	2.4	
第三产业(%)	97.6	

注：1.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范要求，地区生产总值按季度公布，已将研发支出纳入核算。

2.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

财政税收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月止累计	同比增长(%)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35690	8.2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289762	2.9
税收收入	1098861	-0.4

注：1.税收数据含省三分局、市三分局税收收入。

2.税收数据由区税务局提供；财政收支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。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规模以上工业生产、销售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月止累计	同比增长 (%)
工业总产值	168072	6.3
产品销售率(%)	104.0	2.9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月止累计	同比增长 (%)
营业收入	189030	7.5
利润总额	-8042	-130.1

注：1.以上指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口径。

2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。

3.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投资与房地产开发

指标名称	单位	本月止 累计	同比 增长(%)
固定资产投资额	万元	——	0.5
#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	万元	——	30.6
房地产开发	万元	——	-45.9
固定资产投资中：			
民间投资	万元	——	-12.1
商品房销售面积	平方米	8120	-88.4
商品房销售合同金额	万元	54227	-84.2

注：1.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。

2.固定资产投资按项目在地统计口径。

3.市统计局只反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，不反馈总量。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资质内建筑业

指标名称	单位	本月止 累计	同比增长 (%)
单位数	个	158	-5.4
建筑业总产值	万元	1112688	-13.2
房屋建筑施工面积	万平方米	4798	-24.6
房屋建筑竣工面积	万平方米	209	74.2

注：建筑生产按法人所在地进行统计。



商贸业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本月止累计	同比增长 (%)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3704057	-0.7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个体私营企业情况

指标名称	单位	本月止 累计	同比增长 (%)
个体工商户数	户	80530	0.4
其中：本期开业户数	户	4404	-10.3
个体从业人员	人	98732	1.1
私营企业户数	户	127935	17.2
其中：本期开业户数	户	3834	-11.3
私营企业投资者人数	人	208884	15.0
私营企业雇工人数	人	169123	28.7

注：1.表中数据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。

2.本期开业户数仅指当月非累计。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外经外贸

指标名称	单位	本月止 累计	同比 增长(%)
外贸进出口总值（海关数）	亿元	122.4	-12.9
外贸出口总值（海关数）	亿元	52.0	-32.0
外贸进口总值（海关数）	亿元	70.4	9.7

注：表中数据由广州海关提供。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社会事业各项指标

指标名称		单位	本月止 累计
民 政	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	人	4686
	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户数	户	3235
	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万元	1659.00
失 业 和 就 业 情 况	登记城镇失业人员	人	11335
	其中：就业困难人员	人	2082
	实现就业和再就业人数	人	3848
	其中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人	1554
	登记的“零就业家庭”	户	0
	其中：已安排就业的“零就业家庭”	户	0
	就业和再就业率	%	33.95
	其中：困难人员再就业率	%	74.64
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人	4499

注：民政指标由区民政局提供；失业和就业情况由区人社局提供。

● 本区统计数据 ●



用电量

指标名称	本月止累计	增速 (%)
全社会用电（亿千瓦时）	9.76	2.4
全行业用电	6.78	-1.1
第二产业	0.33	2.6
第三产业	6.45	-1.2
全行业用电中：工业用电	0.30	3.4
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	2.97	11.1

注：用电量数据由广州市供电局提供（快报数）。